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66號

原告 上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映君

吳光林

被告 藍海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38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110年8月19日陸續向原告訂購刀削麵等貨品，均經原告如數交付，貨款（已扣除退貨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9662元，詎被告僅給付22萬5792元，迄尚餘51萬3870元未給付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1萬3870元及自支

01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
02 等情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單、統一發
04 票、折讓單、律師函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
05 知，並未到庭，除曾提出異議狀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外，
06 未再提出其餘書狀作何聲明及主張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
07 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
08 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1萬3870元及自支付
09 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1年5月31日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。）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3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黃曉奴